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樂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背景如下：

陳女士，36歲，於香港擁有逾13年企業銀行家經驗。陳女士於2010年於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

作為企業銀行家，陳女士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於滙豐集團環球投資管理及工商金融部門，離職前擔任助理副總裁。彼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加入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助理客戶經理，專職於企業銀行服務、銀團貸款及商業客戶資產組合管理。陳女士其後於2018年至2024年期間加入富邦銀行(香港)銀團融資部門，先後擔任客戶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職務包括貸款安排及客戶資產組合管理。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女士之委任函**」)，其固定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該初始任期屆滿時以及此後每一個連續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陳女士以至少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陳女士之委任函輪值退任、罷免及終止。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此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陳女士之委任函，陳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按每月10,000港元支付。陳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女士為(i)執行董事曾梓謙先生之配偶；(i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曾家葉先生之媳婦；及(iii)執行董事曾梓傑先生之兄嫂。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添耀先生、劉志強博士及施國榮先生。